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各民办中小学

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组织实施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7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0
(三) 评分结果	1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二) 存在的问题	1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中民办教师是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号）中提到“将民办中小学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检，采取积极措施和督促民办中小学提高教师工资福利水平。”同时该文件中指出，各区根据本区实际，在不低于全市标准的前提下，确定发放条件和发放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法和其他奖励性政策。

2021年，福田区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民办中小学从教津贴项目。此次评价的对象即为福田区2021年度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

（2）项目目的

通过对福田区民办中小学从教人员发放从教津贴，进一步提升福田区民办中小学从教人员福利待遇，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同时留住优秀人才、稳定教师队伍、鼓励优秀教师在福田区民办中小学长期从教，促进福田区民办教育事业良性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福田区 2021 年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 号）文件的要求，对福田区内的民办中小学从教人员发放相应的津贴。

2020-2021 学年度全区 14 所民办学校（含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深圳市耀华实验学校等）符合从教津贴发放条件的教师共 849 名，全年发放补贴总额共 1234.08 万元。

表 1-1 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长期从教	发放金额 (万元/年)
1	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	37	54.72
2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绿洲学校	55	82.98
3	深圳市耀华实验学校	151	216.36
4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外国语小学	52	70.56
5	深圳市皇御苑学校	49	73.8
6	深圳市福景外国语学校	91	143.46
7	深圳市福田区南开学校	64	90.54
8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56	73.26
9	深圳市福田区福港艺林学校	21	27.18
10	深圳市云顶学校	129	187.74
1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53	75.78

序号	学校名称	长期从教	发放金额 (万元/年)
12	深圳市福田区欣欣学校	20	29.7
13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3	4.68
14	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	68	103.32
合计		849	1234.08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长期从教津贴经费任教满 4 年每人每月 600 元，5 年每人每月 750 元，6 年每人每月 900 元，至 10 年每月 1500 元封顶；每学年发放一次，即 4 年的发放 0.72 万元，后每满一年，增加 0.18 万元，至 10 年的 1.8 万元。2021 年预计 849 人，预算安排 1234.08 万元。

(2) 预算使用情况

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 2021 年资金支出 1234.08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

(3) 资金拨付流程

从教津贴拨付到各学校三方共管账户，福田教育局授权工商银行直接将款项发放至各教师工商银行账号，因账号或姓名有误未收到津贴的教师，由学校统一与工行或福田教育局联系，并由工行继续发放，直至成功到账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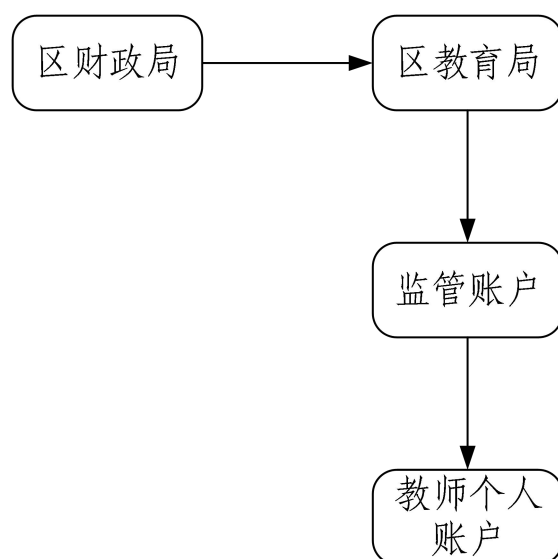


图 1-1 从教津贴资金拨付流程图

4. 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主管部门。福田区教育局是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文件，进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民办中小学教师从教津贴审核。

实施单位。福田区 14 所民办学校是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实施单位。教师根据区教育局下发开展从教津贴申报工作通知申报从教津贴，学校对申报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教师名单和从教年限在学校公告栏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组织核查，核查无误后，将通过审核的教师从教信息录入《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从教信息登记表》。

（2）项目管理制度

在长期从教津贴的发放和使用管理方面上，深圳市教育局、福田区人民政府和福田区教育局都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 号），对项目实施进行规范管理。

（3）项目管理流程

申报。每年 3 月份自区教育局下发开展从教津贴申报工作通知起开始申报。学校对申报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教师名单及其从教年限等信息将在学校公告栏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组织核查，核查无误后，从教信息将录入《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从教信息登记表》。

初审。区教育局对所属民办学校报送的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将《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从教信息登记表》（纸质和电子版）盖章报送区教育局，并封存全部纸质材料接受复审。

复审。区教育局组织专门人员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现场交叉复审，并根据学年末教师考核结果确定复审通过名单。

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教师名单在福田教育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网站公开。公示无异议和核查无问题的，报区财政局拨付经费。

发放。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教育局提供的名单和发放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核拨经费，并由区教育局通过监管账户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发放从

教津贴，鼓励优秀教师、留住优秀人才、稳定教师队伍，加大对民办教师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起到稳定和优化民办教师队伍的积极作用，缩小公办与民办教师的待遇差距，提高福田区民办教育整体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完成从教津贴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工作；
- (2) 完成从教津贴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补贴应补尽补率和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
- (3) 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稳定性有较大提高；
- (4) 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的平均从教年限有所增长；
- (5) 在全年的从教津贴发放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情况发生；
- (6) 教师的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3.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表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标杆值依据
项目产出	从教津贴发放人次	849 人	计划标准
	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计划标准
	发放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从教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效果	教师流动性降低率	> 0	项目实施要求
	教师平均从教年限增长率	> 0	项目实施要求
	弄虚作假发生数	0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教师满意度	≧ 90%	通用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了解福田区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基本状况，对从教津贴项目的背景和目的、从教津贴项目的内容和现状，以及各从教津贴项目的预算及使用情况做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从教津贴项目发放情况，了解从教津贴项目民办学校的管理情况。从绩效的角度分析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在稳定民办教师队伍方面发挥的效益，及时总结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工作经验、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等相关文件的绩效评价思路和流程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对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目标评价法、抽样复核法、公众评判法、逻辑分析法等。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目标评价法：根据项目目的，民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从教津贴项目的工作计划、指标，和年度内的工作要求、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进而评估项目实施效益。

（3）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如果样本量较小，将进行全样本复核。

（4）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对区教育局民管科进行访谈，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得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及落实情况的社会满意度。

（5）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从教津贴发放、审核、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之处，进而提出相关建议，有助于以后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更好的实施。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通过收集学校提供评价组所需的项目资料和教师提交的从教津贴申报的相关资料；此外，我们会对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核查，确保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和数据的准确性。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福田区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如下：首先，项目组积极与区教育局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项目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组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¹。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得分率 1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5 分，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2. 主要绩效

2020-2021 学年福田区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

（1）项目与部门职责、民办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均符合规范。

（2）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拨付率达 100%，财务管

¹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公示、发放规范，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有效，档案管理规范；申报流程和审核工作规范。

（3）从教津贴发放人次达到年初目标要求，补贴应补尽补率、发放人员资质合格率、从教津贴发放及时率均为100%，教师稳定性相比上一学年有较大提高，教师平均从教年限逐年递增，弄虚作假发生数为0，教师对于从教津贴项目的满意度总体为100%，信息上报机制已建设。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能够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目标的实现，与深圳市、福田区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完全吻合，能够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另外项目与《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提升民办学校（幼儿园）综合办学（园）质量，完善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制度”相吻合。项目根据《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号）政策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由区教育局根据往年度从教津贴的申请、发放情况，结合2021年的工作实际，编制项目的预算，经相关领导审批后向区财政申请项目立项，区财政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完成。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市、区相关规范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投入管理”主要包含“资金拨付率（%）”和“预算

编制合理性”。本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 1234.08 万元，资金拨付 1234.08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实施管理”主要包含“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申报流程规范性”、“审核工作规范性”、“公示、发放规范性”、“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监督管理情况”和“档案管理规范性”。根据评价组对 14 所学校从教津贴申报材料进行抽查，抽查教师的申报材料齐全。

3.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满分 55 分，得分 55 分。2021 年度已及时完成 14 家学校 849 名教师的长期从教津贴发放，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发放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自发放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以来，教师流动性有所减少，教师从教津贴的教师平均从教年限逐年递增，从教津贴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情况，教师对补贴发放较为满意。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本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满分；“项目管理”部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公示工作开展到位，津贴发放流程规范透明

在从教津贴发放过程中，各民办中小学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全面地对通过审核的教师名单和从教年限在学校公告栏内进行公示，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在福田教育网进行公示；公示工作的开展，让社会公众参与津贴发放的监督，有力地加强从教津贴的公开透明性。

2. 建立从教津贴系统，提高信息联动性

目前区教育局已建立民办中小学信息管理系统，学校、区教育局等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料报送均通过此系统实现；从教津贴的申报和审核工作也在该系统中进行，有效地提高了各部门之间信息的联动性。同时每一年的申报材料均能在系统上查询，有效落实了档案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价组对 2021 年度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审查，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的绩效情况良好，暂无发现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区教育局和各民办学校继续按照《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和福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教师奖教奖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从教津贴发放工作，发挥从教津贴鼓励优秀教师福田民办中小学长期从教，促进福田区民办教育事业良

性发展的相关作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福田区 2021 年度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内容与民办教育发展规划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规划的实现。	适应	①项目实施内容与深圳市、福田区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完全吻合,能够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得 2 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与深圳市、福田区民办教育发展规划部分吻合,得 1 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与深圳市、福田区民办教育发展规划不吻合,不得分。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区教育局职责密切相关。	充分	项目补贴内容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规定,与区教育局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有 1 项实施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相关规定,与区教育局职责无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有 1 项项目实施内容立项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产出和效果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相关联。	合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强,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不合理,或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 1 分;项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分。	2
	投入管理 (8)	资金拨付率(%)	4	资金拨付率(%)=(资金拨付数/计划拨付资金)*100%	100%	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70%以下,不得分。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合理,是否细化可衡量。	合理	①项目的预算编制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且单价与文件规定的津贴发放标准一致,数量与近年来执行情况偏差不大的,得满分; ②有细化至单价、数量,但存在单价或数量的依据不合理的,得2分; ③预算编制无依据,未进行细化,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项目管理 (35)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针对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是否有健全完善的制度，补贴资金是否有申请-审批-拨付等管理要求。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 1 项管理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项目中所有的津贴发放均规范、合理，得满分；每存在 1 名教师津贴的发放工作不合规，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进行资金支出时，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效执行，结余资金的管理是否规范。	有效	项目单位进行资金支出时，经过了申请-审批-拨付流程，且各环节审批规范，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满分；结余资金管理规范，经过相关流程后进行资金支出，但审批程序不完全，得 1 分；未经过相关规范流程进行支出且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实施管理 (1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区级层面是否对从教津贴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方案。	健全	区级层面对从教津贴的发放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从教津贴的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程序清晰、明确，得满分；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程序不够清晰明确，或存在程序缺漏，得 2 分；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得分。	4
		申报流程规范性	2	考察各学校组织从教津贴的申报的规范性，各申报人提交	规范	各学校均按照制度要求，及时、规范的组织从教津贴申报工作，且提交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的相关材料是否全面、真实、规范。		各项证明材料全面、真实、规范，得满分；每存在一所学校的从教津贴申报工作组织不及时，或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规范性等要求未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审核工作规范性	2	考察区级审核人员、区教育局审核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审核规范，开展各项审核工作。	规范	区级审核人员、区教育局审核人员均严格执行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得满分；在此次评价中，未发现审核工作出现不规范的情况。	2
		公示、发放规范性	2	考察从教津贴的公示、发放工作的规范性情况。	规范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均按要求在区教育局在线网站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时长达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将津贴经指定账户发放至申请人，得满分；公示不规范或发放程序不规范，扣 1 分；未进行公示且发放程序不规范，不得分。	2
		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监督管理情况	3	考察区教育局对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情况。	及时有效	区教育局按照实施计划及管理要求，对从教津贴发放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了必要的跟踪管理工作，得 3 分；开展了跟踪管理工作，但不够及时有效，从教津贴发放工作未能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得 1.5 分；未开展跟踪管理工作，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考察申请、审核、发放等相关材料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此项指标以从教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相关材料均全面、规范的进行了保存，得 2 分；每存在一个环节或某个学校未规范管理相关的材料、档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管理 (4)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2	考察从教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开展	区教育局、各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和要求，对从教津贴项目及时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工作且监控结果得到了良好的应用，得满分；未及时开展或者存在一家单位未开展，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考察从教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开展	区教育局、各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和要求，对从教津贴项目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且自评结果进行了良好的应用，得满分；未及时开展或者存在一家单位未开展，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得分。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28)	从教津贴发放人次	6	考察从教津贴发放人次是否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849 人	从教津贴发放人数达到年初设定的 8500 人，得 6 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6
		补贴应补尽补率	8	考察从教津贴是否完成了对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发放工作。补贴应补尽补率=实际发放补贴数量/符合条件的教师	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目标值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8-(1-X)*8$ ；其中 y 为得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55)				数量*100%。		$0 \leq y \leq 8$; X 为实际业绩值。	
		发放人员资质合格率	8	考察从教津贴发放的人员是否均具有相应的享受资质。发放人员合格率=发放了从教津贴的人员中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发放补贴总人数*100%。	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每低于目标值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8-(1-X)*8$;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 为实际业绩值。	8
		从教津贴发放及时率	6	考察从教津贴发放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发放的补贴数量/应发放补贴总数*100%。	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每低于目标值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6
	项目效果 (27)	教师流动性降低率	6	考察学年期间从教津贴的发放对教师流动性的影响。	有所降低	教师流动性降低率有所降低, 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6
		教师平均从教年限	6	考察教师平均从教年限的变化情况。	有所提升	民办学校教师的平均从教时长较 2020 年有所提升, 得 5 分; 民办学校的平均从教时长较 2020 年无明显变化, 得 2.5 分; 民办学校的平均从教时长较 2020 年下降, 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弄虚作假发生数	7	考察在从教津贴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中，是否出现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情况。	0	此项指标以无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且取得从教津贴的情况，得5分；每出现1起以上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7
		教师满意度	8	考察受补贴老师对于从业津贴发放的满意程度。	90%	此项指标以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3.33%。 $y=8-(0.9-X)*8*3.33$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为实际业绩值。	8
合计			100	——	——	——	100